

評介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林偉盛

暨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早期台灣史的研究已逐漸被重視，然而研究的重點大都以統治者的角度切入，¹或是討論荷蘭人與漢人合作開發臺灣的討論。²以臺灣原住民為討論中心的著作不多，本書雖然是討論早期統治者對臺灣的政策，但中心卻放在對早期臺灣原住民社會的呈現。可以說是作者整理其數年研究成果，並綜合前人研究，完成的第一本以原住民為中心，可能成為研究早期台灣史必讀的參考書。另外，以台灣原住民的發展史為主體，超越過往以殖民者為中心的論著為主，值得介紹。本書架構如下：

第一章，前言

第二章，十七世紀初的台灣原住民

第三章，漢人、西班牙、荷蘭人勢力的東來與北上。

第四章，西班牙與北台原住民

第五章，荷蘭人對台灣原住民的征伐

第六章，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的條約

第七章，輔助軍力

第八章，地方會議

第九章，村社首長制

第十章，戶口調查

第十一章，年貢制度

第十二章，贖社制度

第十三章，農業開墾

第十四章，宗教改革

第十五章，鄭氏王朝

附錄

1 如中村孝志的研究主要重視荷蘭人在台灣的經營以及貿易問題，對荷蘭人與原住民的互動，臺灣原住民如何看待荷蘭統治者等問題則很少觸及，見氏著，《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下》，稻鄉出版社，1997/2002；楊彥杰則強調荷蘭殖民者的掠奪以及漢人對臺灣的貢獻，見氏著《荷據時期台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2 參考韓家寶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播種者文化，2001；歐陽泰等著歐陽泰著，鄭維中翻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遠流出版社，2007。

二、內容簡述

各章節份量差異甚大，西班牙與明鄭各分一章討論，其餘第五章到第十四章討論荷蘭統治時期的各項政策。著者並沒有明確的說明政策是指什麼，因此，以荷蘭人對原住民征伐與訂約之後，第六章開始，對荷蘭人統治台灣的政策，就其大略可分為：

- (一) 政治上統治政策：征伐、訂定條約、補助軍力、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戶口調查
- (二) 經濟上統治政策：納貢、贖社、農業
- (三) 文化上統治政策：宗教

簡述如下：

政治上：對原住民征伐後，迫使原住民臣服，並簽訂臣服條約。透過條約，原住民臣屬於荷蘭人，必須盡義務，成為荷蘭人的補助軍力。一六三五年對麻豆社的條約正式將臺灣原住民必須支援東印度公司作戰的義務條文化。此成為公司與歸順村社之間的規範，公司建立以荷蘭人為首，攻守聯盟的聯合軍組織的基礎。公司並開始號召村落會議，到1644年開始成為制度化的地方會議（Landdag），指派村社首長，村落首長制也開始制度化。作者指出由村落代表會議到地方會議的演變以及其功能，強調對原住民統治。先在地方會議中將長官塑造成權力本身，再透過權杖的意義，將原住民村社納入底層政治統治結構的一環，展現出公司威嚇的一面，之後任命首長，指派任務，「一六四四年地方會議每年召開，使集會的意涵從公司與村落的盟約的再肯定，轉變成猶如公司對其村社層級行政人員進行年度績效的檢驗與再派」。³透過地方會議將原住民村社變成荷蘭人的基層機關。並任命村落首長來宣達荷蘭人的政令，幫助戶口調查、盡義務並固定化荷蘭人的統治。

公司透過村社首長派任與選換，改變村社傳統的統治力，以西拉雅族來說，本來由村社中固定年紀的人擔任代表，現在，執行公司命令的



3 康培德著，《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以後簡稱《政策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15。

成效為指標，而且有可能長期任命，掌權的人減少，而且必須服從公司為原則，而非依循傳統行事。

經濟上：主要是年貢的徵收以及贖社制度的推行。年貢是在1629年底荷蘭人征伐麻豆之後確認麻豆的罪刑，每年在該社殺害荷蘭人的當日送年貢大豬公、豬母一頭。有處罰、補償的象徵。1642年，為了平衡收支，開始計畫向歸順的原住民村社徵收年貢，作為宣教士、學校教師的開銷。1644年，在南、北路地方會議中公開宣布徵收。1648年應巴城要求，結束年貢。年貢對荷蘭人統治來講，象徵意義大於經濟意義，但是對財政仍有很大的補助。

贖社本來是將輸出、輸入原住民的交易貨品，視為獨佔的經營權，給得標最高的社商包辦。輸入品以日常生活所需器物、衣物、鹽等。輸出品以鹿肉、鹿皮等。社商利用得標的獨佔貿易權，以比市價更高的價錢賣日常用品給原住民。原住民只能以公司規定的價格出售鹿產品。1644年讓幾名社商到當地與原住民交易，但是社商必須繳一定的金額給公司，反應良好，乃擴大進行。贖社稅收以1650年最多，但造成漢人投機，之後獲利逐年減少，出贖金變化較小，顯示贖社制度穩定化。此制度，後來為明鄭沿用。

宗教教化上：在教會發展上，作者將教會的發展，以傳教人物為主分做五期來討論，由干治士（Candidius）、尤紐斯（Juinus）、van Breen、Daniel等人以及淡水、雞籠的開拓來分期，討論荷蘭人在台灣宗教政策的變遷，包含對當地人的傳教、教育以及打壓傳統宗教，都是由教會來進行。宗教人員除了傳教工作之外，也兼負行政工作，造成宗教與行政的衝突，Junius在1630年代便要求除去行政職務。公司於1640年代曾經一度嘗試解除牧師的行政職務，但是發覺行政人員的辦事能力不如傳教士，所以，在不久之後，虎尾地區的宗教與行政事務都交給宣教師van Breen處理。宗教人員兼理行政事務，最後造成宗教與行政的衝突，甚至連台灣長官也介入，最後造成台灣長官去職。

教義問題上，干治士（Candidius）、尤紐斯（Juinus）開始傳教，尤紐斯（Juinus）設立學校，編寫教義問答。然而他的教義問答有



考慮到要配合原住民的習俗，並非標準的荷蘭式教義問答。後來的傳教士，一方面認為台灣要荷蘭化，一方面不願意學習當地語言，開始考慮改革尤紐斯的傳教方式，造成傳教士對傳教方式的爭論。後來台灣確定走荷蘭式的傳教，改革教義問答，不再配合原住民的習俗，而變成完全荷蘭化的教義問答。

傳教與社會影響上，透過傳教讓原住民學習識字。在識字率的差別上，女性受教育人數不會低於男性。但是涉及到進階的識字能力或閱讀能力，男性優於女性。教會的學校教育帶來的衝擊是提升男性的社會優勢，改變傳統西拉雅族女性佔優勢的地位。

三、本書的貢獻

作者可以說是第一本針對統治者與原住民互動的政策書籍，分政治、經濟、宗教等各分面來討論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政策，同時，以原住民為中心，呈現出原住民在面對統治者的統治政策下的反應與結構變遷，並企圖去看整個變遷發展的延續性。其貢獻分下列幾點：

（一）敘述圖表化

圖表，約佔一百頁，地方會議表、地方首長派任名單、原住民地理分佈圖、東印度公司征伐原住民圖、原住民村社戶口圖，相當方便查閱，貢獻很多。

（二）台灣原住民的自主性

如此少數的荷蘭人要控制多數的漢人以及原住民，作者想強調的是，原住民基督教的信仰以及歡迎神父駐入，均是原住民自己有意識的選擇，不是天主教信仰，或與宗教信仰息息相關的儀式、制度等背後的意義。⁴

以北部台灣為例，原住民發現神父的力量而歡迎神父，「里族社頭

4 《政策篇》，頁51。

目在淡水金包里分社，曾目睹神父促使西班牙當局釋放被捕原住民與歸還沒收穀物後」，也希望自己的村社擁有神父。淡水的圭柔人臣服於西班牙之後強調，他們已經擁有西班牙人、教會和教士，可以不畏懼敵社的挑戰。然而，當神父要離開圭柔人前往八里坌時，圭柔人怕八里坌人搶走神父，讓八里坌具有優勢，就先殺神父。⁵因此，作者認為原住民接受信仰是有意識性的選擇，主要是因為西班牙人的武力可以保護他們，並未以天主教信仰或洗禮的儀式意義取代原有的價值信仰；而是兩者信仰巧妙並存。

另外，西班牙打台灣的時候也號召許多菲律賓當地土人打台灣，但是沒有看見西班牙對原住民採軍事輔助或是勞役原住民。反而只看到原住民需要西班牙人的武力，因此拉攏西班牙人，不需要就將神父殺死。看起來像是台灣的原住民在玩弄西班牙人。

（三）討論地域差異性

介紹十七世紀初期的原住民時，利用早期的記載，介紹不同地理區的不同台灣原住民。以往比較瞭解的十七世紀社會文化風貌以西拉雅族為主，著者提到還有大肚台地的原住民，淡水、雞籠一帶的原住民，中央山脈以阿里山為中心的鄒族，南部恆春半島的排灣族等都有不同的社會風貌，呈現出十七世紀台灣原住民的多樣性。

著者在討論荷蘭人與原住民互動時，也注意到其間的差異性，面對不同地區的原住民，可能會採不同的對待方式。如面對年貢時，荷蘭統治者的規範，除非只能繳米，原則上繳鹿皮。⁶但因為各地區差異，所繳年貢的物品以及繳納方式差異性仍大。繳納方式，麻豆等北邊村社運至蕭壠社，再交給商務員運至大員。南路村社則由大員派員前往徵收。控制力較弱的地方，委託當地與公司關係較密切的原住民處理。繳納貢物南北路村社以米或稻穀為主，虎尾西螺一帶以鹿皮為主，淡水河流域村社以米為主，淡水到大甲溪之間以皮件為主，哆囉滿繳納黃金。

大略可以看出荷蘭人收取年貢是依當地產物的不同而有差別。另

5 《政策篇》，頁53。

6 《政策篇》，頁189。



外，也看出不同地區的產物生產情形與差異性。習慣上認為米的種植以新港附近、鳳山八社為主，但是，從所納貢之物來看，除了台灣西南部地方之外，北部淡水河流域、噶馬蘭，東部的卑南等地方亦產米。

對於贖社出贖金額以及贖社地點，作者在圖12.2到12.4以及表 12.2的東印度公司贖社出贖金額圖，清楚的可以看出1647年以及1655年不同地區繳納贖金的多寡以及贖社單位，和贖社金額的變遷，清楚的看出不同地區的差異性。

（四）對台灣住民統治的分類性

將荷蘭統治原住民做不同的分類，展現出十七世紀台灣原住民的多樣性。例如將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的條約類型化：歸納為瑯嶠型（含大肚）與麻豆型。麻豆型的目的是強調主權轉移，瑯嶠型是強調削弱君主勢力。討論村社首長時，明顯區分村社長老、首領、要人，呈現出村落首長制度尚未實施前，村落權利的多元化。有些地方甚至有君主（瑯嶠）、大肚王等，透過村社首長制度化以後，逐漸將多元類型的社會統一在荷蘭的統治之下。

（五）歷史延續與變遷

自荷蘭統治以來，即植入許多制度，這些制度有的被延續，有的被修正。如荷蘭人藉助原住民的輔助軍力，並將這種規範立於條約上。對於有特殊功能的族群，則依其性質從事不同的勞役，如大雞籠社人協助荷蘭人搭浮橋、當翻譯，馬賽人傳遞書信等。⁷外來統治者一開始就利用原住民從事勞役以及輔助軍力，此制度被明鄭延續下來。

荷蘭時代的贖社制度也由明鄭繼承，只是荷蘭時代為利潤導向（profit-oriented），贖社制度由贖商自行決定貿易利潤，再依公開方式競標。明鄭是農業官僚導向（agrarian-bureaucratic orientation），將歸順的原住民視為屬民，有納稅的義務。繳納方式也由贖社商代理，並將招標制改為固定稅額制，依該社人口數計。後來清朝的代輸社餉或貼番納餉便類似於此。作者也比較明鄭與清初的稅額，認為明鄭的稅額

7 《政策篇》，頁109。

高於清初的稅額。

四、相關討論

可能是寫作時間關係，本書的寫作有相當緊縮的時間控制，因此，留有一些問題可以討論。

（一）篇幅相差太多

以宗教為例，雖然兩者在台灣傳教期間相差約二十年，西班牙也派了三十幾位宣教師到台灣，北部也設立教堂、編寫淡水語字彙、為當地人施以聖洗。這都可以作更細部的分析，並比對西班牙與荷蘭的差別。在介紹荷蘭宗教花了四十頁，但是介紹西班牙宗教只有兩頁。其他西班牙對北台原住民的征伐，也應該廣泛更深入討論。如荷蘭人在1640年9月到達淡水之後，就透過當地華商與淡水原住民來往。1642年8月征伐雞籠要塞時，號召淡水社一起攻打雞籠。然而，卻沒有看到作者提及西班牙人與原住民互動的政策是甚麼？與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政策有何不同？西班牙統治北台期間，他們對原住民的勞役使用以及輔助軍力到底採甚麼態度？應該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並與荷蘭統治做比較。

（二）缺少解釋

本書包含參考書目有382頁，相關圖表如地方會議表、地方首長派任名單、原住民地理分佈圖、東印度公司征伐原住民圖、原住民村社戶口圖佔了約一百頁。但是這些圖表並沒有加以解釋。如上述東印度公司贖社出贖金額圖，由這些圖表，我們可以看出不同時間的出贖金以及出贖單位的差異，但是作者完全沒有說明圖表的內涵。而不同時間的差別，圖12.3與圖12.4有關1647年與1655年贖社出贖金額數的比較，著者也沒有解釋其間的差異。

另外，贖社的單位經常改變，有些贖社的單位不只限於一村社，而是包含鄰近數個自然村的組合，如1650年前的大武郡包含南、北投



社。著者沒有解釋為何賸社的自然單位是包含鄰近數個自然村的組合？後來為什麼會分開？

賸社制度的利益問題，賸商因為獨佔貿易，會以高價出售日常生活用品給原住民；而原住民只能依照公司規定價格，出售鹿產。此一利潤差額使公司能夠賺錢，賸商也抬價競標。⁸這是一般的說法，但是，鹿產品如果沒有足夠的利潤，賸商為何會抬高競標價格。鹿產品的利益在哪裡？是輸出日本的鹿皮獲利或是輸出中國的鹿肉影響的賸金價格，著者並沒有解釋。其實著者在第213頁提到1650年以後，中國市場鹿肉售價下跌，為原售價的一半。《熱蘭遮城日誌》提到「賸商因為鹿肉意外減價，而無法支付賸金」。⁹其他資料也提到「為了要使本地人有更多便宜的鹿肉，決定把輸往中國的鹿肉出口稅從每擔4輕的里爾提高為6輕的里爾。…村社若是鹿產品與賸商談不攏，可以帶到大員來賣」。¹⁰可能是輸往中國的鹿肉價格影響賸金的高低，著者只呈現現象，但是沒有解釋原因。政策為何形成？賸金為何在1650年以後下降？這都沒有給予原因。

第八章地方集會用了約二十頁的表格，只是說明哪一年增加那些部落參加地方集會。缺少對於表格的解釋，為何東部自1656年以後沒有地方集會，為何淡水地區從1645年起，而且，只舉辦四屆，為什麼？

（三）區域論述比較不足

雖然作者強調各地理區的多樣性，然而，作者所呈現的圖表是以各地區為單位的顯示，並沒有討論其間的關係。如果加以比對，可以找出區域間的異同性。

以地方會議來說，四路集會區的介紹，北路集會區似乎不斷擴張。如果能類比現在所分類的族群，更可以看出北路集會區在不同時間的擴張情形。至少在第二章第一節介紹族群分類時，就已經將學術分類上的

8 《政策篇》，頁210。

9 《熱蘭遮城日誌》1650年5月26日條，第三冊，頁515。

1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121-122。另見Leonard Blussé eds., *Formosan encounter, note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3, p.284；關於賸社金額與鹿肉的問題，另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的賸社制度〉，《台灣史研究》，15(1)，中研院台史所，2008。

原住民以及平埔族分類出來，是否能在第八章的表格中加上現在學術分類的族群名稱。此有助於瞭解十七世紀到現在原住民的變遷。

南路集會區大致可分鳳山八社的馬卡道語區、恆春半島、通行排灣語區的瑯嶠居主所轄之地，以及全盛時期包括中央山脈、排灣魯凱語區。但是並沒有說明這些村社加入的先後以及是否有哪些村社脫離荷蘭人控制。在第五章對原住民的征伐中，南路的征伐大略可分為下淡水溪一帶、離島、瑯嶠、大武山等地原住民的不同階段，他們參與地方集會的時間與征伐有無關係？

關於淡水集會區，著者並無製作表格，淡水集會區南從房裡、日南往北一直到多囉滿、三貂，而且參加集會的村落變化很大，特別是到荷蘭統治末期，有一大部分不參加集會，如果能夠列表，可以更清楚的找出其發展趨勢。

至於東部集會區，雖然列表，但最好分區域。依照著者的敘述，分為台東平原、太麻里西峽谷、金崙溪峽谷、大竹溪峽谷、花東縱谷南段。是否可以依照這些區域來看東部地區參與地方集會的狀況。為何花東縱谷北段沒有參與？

而討論的四個集會區，其發展、對居民的統治等，如果能比較討論，比較能瞭解荷蘭統治時期對各個地區統治政策的狀況。北部地區的台灣原住民，以金包理、淡水為例，就出現一群非工非農以經營生意營生的金包里馬賽族。另外是淡水附近盛產的米的族群。西班牙與荷蘭人用何種方式來統治這兩種性格不同的族群？其統治方式與其他地方如何比較？

作者提到公司透過村社首長派任與選換，讓西拉雅村社政治力起變化，本來由村社中固定年紀的人任代表，現在，執行公司命令的成效為指標，而且有可能長期任命，掌權的人減少，而且必須服從公司為原則。但是沒有比較其他地區，以大肚社、瑯嶠社為例，荷蘭對於村社首長的選擇是有意識的弱化原來大肚王、瑯嶠君主的勢力，這是有差異的。荷蘭統治台灣初期，台灣存在許多不同的政治實體，有些類似中央集權的君主制，有些如西拉雅族，以村落為最高政治實體，差異很大，

如果也比較各地區，那荷蘭人對台灣村社統治的差異性才能更清楚。

對原住民統治的分類，除了歸納為瑯嶠型與麻豆型之外，東部、北部的狀況？卑南社在東部獨大，其與公司的條約如何歸類？兩個類型的差異，除了作者所說的之外，對於武力的協助，麻豆型第四條提到，要出兵協助荷蘭人。瑯嶠型則沒有。到第七章輔助軍力，敘述對部落武力的規範，並討論差別案例：卑南與馬賽。這兩種都不在類型中，作者強調卑南社在東部獨大，幾乎依賴卑南社的武力。馬賽人並不擔任輔助戰爭。這些差異，用瑯嶠型（含大肚）與麻豆型是否能歸納？

（四）對統治者的敘述問題

北部對西班牙人，有點讓人覺得原住民在玩弄傳教士，需要的時候就拉攏，不需要的時候就屠殺。關於南部荷蘭統治下的原住民因為共同的地緣關係，採取合縱連橫政策，也將荷蘭人視為可以聯合以對付敵人的一部分武力，¹¹作者只提到北部原住民的自主性，南部則沒有比較討論。

對荷蘭人的描述，覺得荷蘭人相當愛護台灣，不得已才介入台灣的內部。對於部落的征伐，公司是為了懲罰不義。對麻豆，因為麻豆社展現氣勢，「舉動顯然已經危及公司的利益」。¹²對虎尾壠，主要是虎尾壠人「砍殺公司保護的獵人、漁民」，「基於公司的威信…」，因此，決定征討虎尾壠社。¹³對瑯嶠社荷蘭人到後山探險，經瑯嶠社領地時，「瑯嶠主君不但未提供軍需，還私拿公司的酒」，並殺害一些公司的人以及持有公司執照的漢人。¹⁴因此，公司必須如同在東印度一般，以武力確保政權「使公司在不得已情況下的涉入領土控制與行政統治」¹⁵看起來北部西班牙傳教士受到原住民愚弄，而荷蘭公司則在很不得已狀況之下介入部落。

而荷蘭介入部落之後，公司似乎相當保護原住民，避免原住民受到

11 歐陽泰著，鄭維中翻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台灣府》，第一章，遠流出版社，2007。

12 《政策篇》，頁60。

13 《政策篇》，頁66。

14 《政策篇》，頁68。

15 《政策篇》，頁83。

壓迫，如在對「大肚王統治權威，仍有一定的尊重」。¹⁶以原住民的年貢來說，作者引用了1648年地方集會的訓示「雖然村社有能力且樂於繳納年貢，但是公司基於關愛之情，還是給予取消」。¹⁷

對於贖社，為了避免受到漢人的壓迫，1648年辦採措施改進，讓原住民可以到赤崁市集交易，後來甚至可以攜帶鹿產品到大員交易。對於贖社金額的收入越來越多，特別是到1650年達到頂點。著者將這些歸於漢人的炒作。漢人炒作失利時，荷蘭人還可以用補償方式，減免贖金。

由著者的敘述，荷蘭東印度公司似乎是相當愛護台灣住民，許多政策的實施都是為了台灣住民的利益著想。但是，事實上是否如此？在討論到殖民統治政策時，殖民統治的意涵，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應該如何呈現？這是值得思考的。

（五）宗教上

荷蘭改革宗牧師到台灣傳教，從一開始到1650年，都與行政工作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對於部落的征伐、狩獵稅的收入、農作物的推廣、漢人海盜的清除，均與牧師的行政工作有關係。作者沒有特別提到改革宗牧師與行政關係，恐怕很難釐清荷蘭治理台灣的政策。也不太瞭解為何1650年宗教與行政會有如此大的衝突。

對於宗教傳播政策的改變，由尤紐斯的教義問答到荷蘭式的教義問答，作者以1640年代中後期的牧師「在台灣服務時間短得多，與原住民接觸或對宣教事業影響也不如前人」來解釋。但是如果比較尤紐斯以前以及以後的牧師來講，Bavius, Happart, van Breen以及在南部的牧師補Hans Olhoff來講，Bavius負責蕭壠附近，他1640到台灣，1647年死於任上，在台灣七年。van Breen學習哆囉國語言，1647年離去，在台灣四年。Happart在1646年死於任上。他們在台灣的時間也不算短。如果提到1648年來台灣的Hambroek，他於1661年死於台灣。Cruyffff在1649到台灣，一直留到1662年，時間比干治士還長。在台的

¹⁶ 《政策篇》，頁99。

¹⁷ 《政策篇》，頁194。



時間長短並非主要因素，而應該去討論為何干治士與尤紐斯他們的教義問答容得下台灣本土思想，以後的牧師無法容納台灣本土思想，他們的宗教思想立足點為何有差異才是。

（六）考證問題

如「趁著pieter nuyts…為打開中國貿易乘船前往中國的空檔，進入附近的新港社」¹⁸。Nuyts與干治士兩人在1627年6月一起到台灣。Nuyts在一個月以後，在1627年7月24日前往日本，在12月沮喪的回到福爾摩沙。干治士（Candidius）是在Nuyts前往日本時，自行往新港社發展，並非趁著pieter nuyts…為打開中國貿易乘船前往中國的空檔，進入附近的新港社。

第三章介紹漢人、西班牙、荷蘭人勢力的東來與北上時，缺少介紹日本人。此造成對日本人在此時的地位的忽視，如濱田彌兵衛事件，日本人襲擊荷蘭長官廳舍，綁架長官為人質，迫使荷蘭人釋放了被囚禁的新港人。作者提到，獲釋放的原住民「夥同一票漢人回到新港社。」¹⁹作者使用的資料來自*Formosa under the Dutch*，評者曾經比對J.A. Grothe所編的《早期荷蘭傳教史料》，提出與新港人一起回新港社的應該是與一票日本人，不是漢人。²⁰後來，包樂史等人編譯的*Formosa encounter*，從新由檔案裡整編史料，也證實此。²¹

提到西班牙人到台灣時，說他們建立聖救世主城，「並於台灣本島建立唐人街，吸引漢人前來互市。」²²而唐人街是否是西班牙人所建立？據研究，金包里人與大雞籠社人自古以來扮演著帶著手藝與貨物，由一村尋訪到下一村去貿易。這兩組人都是以雞籠為基地，中國人又經常造訪此處。西班牙到和平島之時，在小島對岸可以看到漢人房舍，中國帆船與舢舨在此下錨。²³因此，此地的唐人街是否是如作者所說的是

18 《政策篇》，頁229。

19 《政策篇》，頁231。

20 林偉盛翻譯，〈荷據時期教會史料選譯〉，《台灣文獻》48(1)，頁240。

21 Leonard Blussé eds., *Formosan encounter, note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1, p.80, 85.

22 《政策篇》，頁41。

23 歐陽泰，頁168。

西班牙人所建立？或者是西班牙人來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作者在考證上不夠仔細。

關於荷蘭時代的賸社制度也由明鄭繼承，作者認為由公開方式競標方式到明鄭改採固定稅額制度，清朝的代輸社餉或貼番納餉便類似於此。作者並沒有說明固定稅額的說法依據何人的研究，不過依該頁的敘述，可能參考邵式柏的論述提到明鄭廢除「影響荷蘭人稅入變化甚大的競標制度，改採固定稅制。」²⁴但是，如果依照清初季麒光的說法：「…定例，於每年五月叫賸，聽人承認，其銀皆歸商人完納。…今二十三年叫賸之期，地方官尚未到任…」²⁵。康熙二十三年為清朝統治台灣初年，當時的叫賸制度應該指的是明鄭時期。顯然到明鄭末期台灣仍然使用叫賸制度。因此，如果作者要使我們相信，由荷治時期到明鄭時期的賸社制度是由公開方式競標方式改為固定稅額制度，作者必須更進一步考證。

（七）文字疏忽

如人名上，第258頁林乾光，應該是林謙光。第40頁馬尼拉總督 Francisco Tello de Guzmán 應該是 Francisco Tello de Guzmán。第229頁台灣長官 Jacques Lefebvre，應該是 Jacques Lefebvre。第147頁代理長官 Lemaire 應該是 le Maire。地名上，第71頁「士兵 Isack，奴隸 Gujarati」，Gujarati 不是人名。第20頁，赤坎、赤嵌並用。第162頁第一行的表6.3，應該是附錄3。著者再版時應訂正。

四、結論

前言提到，本書可以說是作者整理其數年研究成果，並綜合前人研究的著作。簡單的可分為整合與創見兩部分。整合方面，作者整合了相

²⁴ J.R. Shepherd, p.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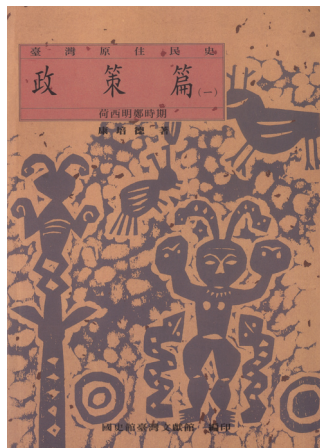
²⁵ 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156。

關十七世紀台灣史的研究。對於村社戶口的整理，承續了中村孝志再加以補充；宗教部分也整合了W.A. Ginsel以及J.J.A.M.Kuepers的研究。除了整合之外，也補充自己的整理，如地方村社首長派任名單、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征伐圖、原住民對宗教選擇的自決性等，都是作者自己的補充。

在創見方面，作者利用歷史地理學的知識，對十七世紀各個族群分區討論，指出每個族群的社會文化有其差異性，荷蘭人對每個族群的政策也有差異性格；對原住民所訂定的和平條約也稍有不同。雖然評者認為作者在對區域差異的比較不夠深入。然而，作者已經指出一條不同的研究途徑，這些問題將來想必能解決。

雖然作者廣泛的閱讀整理，但是，在考證方面卻不夠仔細。前人的研究成果不斷的受到挑戰，有的越證越明，有的則因為新的觀點或是資料的出現，如鄭氏王朝的賸社問題以及荷蘭、明鄭、清初的稅收比較，作者討論了明鄭與清初，但是卻沒有比較荷蘭。對1629年日本人與新港社的關係也沒有處理。在接受別人的研究成果時，這些研究成果是否成定論，仍須討論。作者沒有考證加以認同，可能會影響到後來的人對此對台灣史的認知。

雖然在考證上有些瑕疵，但是以一本綜合性的政策書籍來說，在整合上已經相當充足。至於，有爭議部分，相信會在本書的基礎之下，繼續對話，深化研究。



臺灣文獻

第六十卷第三期